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金台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72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58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金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朱金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4時47分許，自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74巷，進入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76號店面)之風華角色婚紗店(下稱本案婚紗店)後方倉庫，徒手開啟該店員工葉純琪之員工置物櫃，並竊取其內葉純琪所有、側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餘元，應予更正)，得手即離去。嗣葉純琪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純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供述證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朱金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5 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對
06 於證據能力均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113易1005卷
07 二第72頁），茲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
08 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09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0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11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監視器錄影攝得之人為其本人之事實，
16 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到過愛國東路等語，。
17 經查：

18 1.告訴人葉純琪於警詢中指稱：我在案發當天15時許，曾在我們
19 另一個店面，即臺北市○○區○○○路00號(下稱78號店
20 面)後門，看到一名可疑男子，我詢問他：「你是客人
21 嗎？」，他回答我：「不是」，我同事問他：「那你來幹
22 嘛？」，他只回答：「看看」，我同事再問：「你來看什
23 麼？誰叫你來看？」，他回答：「警察叫我來看看」，他講
24 完後就從76號店面後門走出去，他走出去後又繞到78號店
25 面，好像想再進去，我同事就問：「你要看什麼？」，這次
26 他沒有回答，他就往前走到騎樓底下。後來我同事發現有一
27 把不屬於她的鑰匙插在她的置物櫃上，她就請所有同事檢查
28 有無財物損失，我才發現我置物櫃內的側背包有被動過，其
29 內的現金1萬餘元遭竊等語(見113偵2474卷第11頁至第12
30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指稱：被告從房間出來時，我以為
31 被告是客人，還有問被告是不是客人，我記得當天我包包裡

01 至少還有1萬5,000元等語(見113易1005卷二第75頁)。由告
02 訴人上開指述可知，告訴人當日確有現金1萬5,000元遭竊，
03 且告訴人於遭竊前後，曾於本案婚紗店內看見被告，並與被
04 告交談。

05 2.且觀諸本案監視器錄影截圖，可知被告於113年11月20日14
06 時41分許，沿愛國東路步行至76號店面旁；於14時42分許，
07 走進愛國東路74巷；於14時47分許，自面向愛國東路74巷之
08 76號店面後門，進入76號店面，並進入76號店面後方倉庫
09 內；於15時8分許，自後方倉庫走出，再走進78號店面之試
10 衣間；於15時12分許，離開本案婚紗店，並與該店員工交談
11 等節，有現場及周遭監視器影像擷圖(見113偵2474卷第15頁
12 至第22頁)等件在卷可查，核與告訴人上開指述相符，足認
13 被告於告訴人遭竊前，確有進入76號店面及78號店面內，並
14 與該店員工交談之事實，且於被告進入76號店面及78號店面
15 期間，並無其他人進入76號店面之後方倉庫內。

16 3.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監
17 視器畫面顯示時間較實際時間快16分鐘，見113偵2474卷第1
18 9頁)，有本院113年10月17日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之勘驗筆
19 錄在卷可稽：

20 (1)畫面顯示時間15：24：38，被告自畫面上方出現。

21 (2)畫面顯示時間15：24：53至15：24：57，被告徒手拉開畫面
22 左上方之抽屜，視線停留於該抽屜內部，持續4秒後將抽屜
23 關上。

24 (3)畫面顯示時間15：25：00至15：25：03，被告打開畫面右上
25 角之櫃子，屈身觀看櫃子內部，3秒後將櫃門闔上。

26 (4)畫面顯示時間15：25：12至15：25：03，被告自畫面上方往
27 畫面中間走。

28 (5)畫面顯示時間15：25：18至15：25：24，被告觀看畫面左側
29 之架子，視線停留約6秒。

30 (6)畫面顯示時間15：25：27至15：25：48，被告走向畫面左下
31 方梳妝台，以右手拉開梳妝台抽屜，右手短暫放入抽屜內，

01 後以右手關上抽屜門。

02 (7)畫面顯示時間15：26：48至15：27：08，被告走近畫面中央
03 桌子，低頭俯視桌上文件後蹲下。

04 (8)畫面顯示時間15：27：20至15：27：26，被告再度走近畫面
05 左上方櫃子，徒手拉開抽屜，6秒後關上抽屜。

06 (9)畫面顯示時間15：27：28，被告走出該房間。

07 4.互核上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以觀，被告不僅於
08 告訴人發覺遭竊前，曾進入76號店面後方倉庫內；於離開該
09 倉庫後，復進入78號店面之試衣間內，並接連開啟各抽屜及
10 櫃子、徒手翻找抽屜及櫃內物品。被告既係該段期間唯一進
11 入76號店面後方倉庫之人，後續於78號店面試衣間內，亦有
12 搜尋財物之舉動，自堪認被告確有至76號店面後方倉庫內，
13 竊取告訴人所有之1萬5,000元現金無訛。

14 5.被告雖辯稱：我沒有到過愛國東路等語。惟被告於警詢中，
15 曾一度坦承本案犯行，並供稱：本案是我所為，我在店門口
16 觀察店內人員的行動，後來我趁他們不注意，便搭電梯上5
17 投，找尋有無財物可拿取，我徒手開櫃子拿取現金，我後來
18 把該現金拿去吃飯及購買強力膠吸食，剩下300多元等語(見
19 113偵2474卷第8頁至第9頁)。衡諸被告於警詢所為之陳述，
20 係經被告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見113偵2474卷第9頁)，於審
21 理中亦表示其陳述時意識清楚，並未遭不正對待等語(見11
22 3易1005卷二第112頁)且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記憶較為
23 清晰，又被告上開供述，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亦與本
24 案監視器畫面擷圖及本院勘驗筆錄一致，從而，被告上開自
25 承情節自具有相當之可信性。被告雖嗣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
26 序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我並未到過愛國東路等語，惟被告
27 亦供稱：本案監視錄影畫面拍到的人是我等語(見113簡2589
28 卷第49頁；113易1005卷二第71頁、第113頁)。審酌本案監
29 視器錄影均係警方接獲告訴人報案後調閱而得，且告訴人與
30 被告素不相識、亦無仇恨怨隙，自無可能刻意偽造被告前往
31 本案婚紗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從而，被告上開所辯，洵非

01 可採。

0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
03 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恣意竊取告
07 訴人所有之現金1萬5,000元，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
08 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否認之犯後態度；
09 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然尚未如數給付任何和
10 解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113易1005卷二第
11 97頁至第98頁）；暨斟酌被告自述初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
12 發時無業、未婚、有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易
13 1005卷二第114頁），及被告曾有因公共危險、傷害案件經
14 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稽（見113易1005卷二第117頁至第141頁，因檢察官於審理
16 期日表明不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爰不予贅述是否構成
17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8 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3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
25 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
26 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
27 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
29 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
30 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
31 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

01 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02 上字第4593號刑事判決參照)。

03 (二)查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1萬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
04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尚未給付告訴人，業如前述，揆諸
05 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倘於判決後，
07 尚有再賠償告訴人，於本案判決執行時，自得就該實際賠償
08 部分予以扣除，以避免雙重剝奪。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14 法官 涂光慧
15 法官 李敏萱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張華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